

《集束弹药公约》

1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012年9月11日至14日，奥斯陆

议程项目7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召开《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2年9月11日至1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日在赞比亚举行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上述决定提交的，其中开列了召开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495,400 美元**。估计费用细目见本文件后面的附表。
3. 应指出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计工作量估算出的。实际费用须待会议结束和有关工作结束而且所有相关支出入账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出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按照《公约》第14条，会议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国家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本组织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